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2018-2022 年度香港排球/沙灘排球代表隊教練遴選章則**

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香港排球總會」）現邀請合適的教練申請以下 2018-2022 年度香港排球及沙灘排球代表隊的空缺職位，任期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香港排球總會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安排與當選的教練團隊會面，檢討及評核教練團隊在過往兩年半的表現，決定是否繼續其教練團的任期。

| 香港代表隊:   | 每支教練團隊必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每支教練團隊可自由選擇加入以下成員: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成年排球代表隊</li> <li>● 女子成年排球代表隊</li> <li>● 男子青年排球代表隊</li> <li>● 女子青年排球代表隊</li> <li>● 男子少年排球代表隊</li> <li>● 女子少年排球代表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主教練</li> <li>● 3 名助理教練</li> <li>● 3 名訓練員</li> <li>● 1 名秘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物理治療師</li> <li>● 1 名體能訓練員</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青年沙灘排球代表隊</li> <li>● 女子青年沙灘排球代表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主教練</li> <li>● 2 名助理教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名秘書</li> </ul>                        |

**排球代表隊: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資格**

1. 2018 – 2019 年度香港排球總會註冊排球教練；
2. 持有 FIVB 國際一級排球教練或以上證書；
3. 行為及品格聲譽良好；
4. 具有國際視野，訂立四年半目標，能帶領香港代表隊作長期訓練及出外作賽；及
5. 持有清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排球代表隊: 第二及第三助理教練、第一及第二訓練員、物理治療師及體能訓練員資格**

1. 第二助理教練、第三助理教練、第一訓練員及第二訓練員須為 2018 – 2019 年度香港排球總會註冊教練，並持有香港一級排球教練或以上證書；
2. 物理治療師及體能訓練員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
3. 持有清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沙灘排球代表隊: 主教練及助理教練資格**

1. 2018 – 2019 年度香港排球總會註冊沙灘排球教練；
2. 持有香港沙灘排球教練證書；
3. 行為及品格聲譽良好；
4. 具有國際視野，訂立四年半目標，能帶領香港代表隊作長期訓練及出外作賽；及
5. 持有清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 遴選機制

1. 香港代表隊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將建議九位成員擔任遴選小組委員，其中一位委員需為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並由其擔任統籌，最後遴選小組委員名單經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意，並由董事局批准。
2. 候選主教練須呈交申請信、履歷表、兩封推薦信 (專業推薦及個人推薦)、助理教練、訓練員、秘書、物理治療師 (如有) 及體能訓練員 (如有) 之名單及資歷，連同一份四年半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的球隊訓練及比賽目標及大綱，於申請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6:00 或之前**由專人送交香港排球總會香港代表隊發展工作小組收，登記後放入特定的收集箱。
3. 每位教練只能申請一個代表隊及一個崗位。
4. 每支女子代表隊教練團隊必須有最少一名女性教練擔任主教練或助理教練。
5. 遴選小組將會對所有申請作詳細審議，邀請合適的教練團出席面試，主教練及其中兩名助教 **必須**出席，否則遴選委員會有權取消其團隊的參選資格，遴選小組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及面試表現作出決定。

## 上訴機制

1. 如申請人有意就遴選小組的決定作出上訴，上訴人須在教練任命公布日期的第二天起計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香港排球總會會長提出上訴。上訴書應包括：
  - 1.1. 上訴理由；
  - 1.2. 書面陳述上訴人認為遴選小組的決定並不正確的理據；及
  - 1.3. 港幣 1,000 元之支票保證金，抬頭為「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
2. 在收到上訴書後，會長將委任一個由三位成員組成的上訴小組，並由一名董事擔任統籌及定下作出決定的限期。
3. 上訴小組將根據以下各點作出裁決：
  - 3.1 參考相關文件，例如上訴書、遴選報告及遴選小組會議紀錄等；及
  - 3.2 有需要時，上訴小組可召見遴選小組成員及上訴人以進一步了解事件。
4. 上訴小組在作出裁決後，無論是接納或是推翻，都必須以書面向香港代表隊發展工作小組解釋裁決的理據，以便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5. 上訴小組的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港幣 1,000 元之保證金將發還予上訴人。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香港排球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不得異議。香港排球總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如本章則之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完 -